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

111.11.21安達商字第1110801號函備查
115.4.22安達商字第1150000100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事致取消其預定之全部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於特定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強制檢疫。
- 二、被保險人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於特定期間內達到第三級之情事。
- 三、被保險人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於特定期間內為防治傳染病而發布命令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
- 四、被保險人所搭乘自中華民國出發之班機起飛後，該航班目的地之政府機關始發布命令，為防治傳染病而關閉邊境，或禁止外籍人士或外籍航空進入該國國境致被保險人無法入境而必須返回中華民國。

前項所稱「特定期間內」，係指自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起至海外旅行期間開始時止。如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早於預定海外旅程開始前二十日或遲於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後發生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一項所列費用僅限於被保險人本人之費用，如費用單據包含他人之費用且無法拆分者，相關費用應依人數比例計算，但保險期間內賠付金額之加總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二、檢疫：係指限制有疑似但無症狀的個人或有嫌疑的行李、貨櫃、交通工具或物品的活動和（或）將其與其他的個人和物體隔離，以防止感染或污染的可能傳播之措施。

第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旅行契約或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或票券購買證明。

(三)損失費用單據正本。

(四)預繳費用無法獲得退款之證明文件(例如退款規定)或以其他非貨幣形式(例如哩程數)償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被保險人之損失應扣除預繳之團費、交通、住宿及票券之費用後計算之。

二、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三、依據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中華民國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